

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學習扶助獎勵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藉由篩選測驗篩選出學習低成就學生為個案學生，鼓勵個案學生入班接受學習扶助課程，以提高學生學力，縮短學習落差。
- 二、鼓勵入班個案學生積極參與，提升學習動機，獎勵進步學生，增進學習自信心。

參、獎勵對象：

- 一、測驗獎勵：全校學生。
- 二、上課獎勵：個案學生。

肆、實施辦法：

- 一、測驗獎勵：本校為百人以下小校，進行全校普測。為鼓勵學生積極測，篩選測驗及成果測驗通過一科至三科學生，分別給予不同文具等獎品。
- 二、上課獎勵：凡個案學生上課學習態度良好、全勤、作業完成、學業進步等，經任課教師提出皆可記嘉獎及頒發獎勵品，並公開表揚。

伍、經費來源：學習扶助方案之行政費。

陸、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